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6元，共计募集资金33,568.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9.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40524512858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425.67万元（包括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所有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6日